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公告（子公司增资公告）》，公司拟将子公司深圳市佳保事故预防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2,000,000.00元，即深圳市佳保事故预防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00.00元，吸收深圳市华业中创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员工聂从为新股东。其中深圳市华业中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30万，聂从增资30万。具体详情参见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子公司增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二、最新进展

由于双方投资意向分歧，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取消此次对外投资（子公司增资）项目，公司撤销此次对子公司增资的行为。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票

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子公司深圳市佳保事故预防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子公司深圳市佳保事故预防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2,171,05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21,9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决议；
- （二）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